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三门峡市国道二零九王官黄河大桥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	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中乌国际合作创新园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市消防救援支队二十五名同志予以表彰的决定	1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	1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任：范付中

副主任：郭忠义

吕大伟

聂建英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小青

吕宏伟

杜继英

张雪峰

杨满怀

秦建泽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编：聂建英

副主编：冯 峰

段周光

责任编辑：孟 鹏

201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12 号(总第 167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2020年1月2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 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非户籍人 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重污 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2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职业 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3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的通知	4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 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优势特色农业的意见	4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

三政〔2019〕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9日

三门峡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若干措施

一、工作机制保障

全市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建立与党委、政府请示报告重大工作、重要信息的直报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协调政府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工作，并履行市防火安全委员会有关职责。

二、消防救援人员优待政策

（一）汽车站、火车（高铁）站等在对外窗口设置明显的“消防救援人员优先”标识标牌。消防救援人员在汽车站、火车（高铁）站等单位享受与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可凭有效证件优先购票、通行；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享受免费优待。

（二）在医疗机构挂号、收费、取药等窗口设置明显的“消防救援人员优先”标识标牌，开辟消防救援人员就医、急诊绿色通道。

（三）消防救援人员参观由政府定价的公园、博物馆、展览馆和风景名胜区，享受

与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

三、职业荣誉保障

(一) 将消防救援队伍(集体、个人)表彰奖励纳入地方党委政府、群团组织表彰奖励体系。

(二) 重大节日和重大勤务任务期间,地方党委和政府安排走访慰问消防救援队伍。

四、生活待遇保障

(一) 薪资待遇

将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值班战备、重大安保勤务等地方性津贴补贴经费纳入部门预算中列支。自2019年起,全市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纳入地方党委政府绩效、精神文明、综合治理等考评奖励范围,经考评主管部门考评合格后,依照相应标准给予奖励,经费由财政部门统筹保障。

(二) 医疗待遇

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继续实行因战、因公、职业病医疗全额报销制度。全市所有消防救援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按100万元/人·年保额标准进行投保,保费由财政部门统筹保障。

(三) 伤亡抚恤待遇

消防救援人员因公牺牲抚恤标准不低于部队抚恤标准,所需经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财政部门保障;被评定为烈士的消防救援人员家庭,按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四) 住房待遇

消防救援人员参照全市地方行政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及标准统一予以保障。消防救援人员符合条件的享受政府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保障,切实解决消防救援人员周转用房问题。

五、社会优待保障

(一) 公安部门按照相关政策,支持消防救援人员(含入职满3年以上的政府专职消防员)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在已成立的集体户和家庭户落户,允许调动人员户口随迁。

(二) 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家属随调工作参照改制前随军政策由政府承办部门直接对应消防救援队伍安排执行;对随调未就业的,继续享受基本生活补贴和保险待遇。

(三)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享受教育优待政策。消防救援人员(含入职满3年以上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子女的入学、入托,参照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军区政治部联合印发的

《河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政联〔2012〕1号）精神享受相关照顾政策。

六、财政预算保障

（一）本保障机制所需经费，按照行政区域划分，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含直属单位）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部门保障，各县（市、区）所需经费由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保障，申请资金纳入同级预算管理。

（二）政府专职消防员人员经费（含基本工资、五险一金、伙食费、高危补助、年终奖励金、岗位补助等）、公用经费（含水电费、公杂费、探亲路费、训练费、被装费等）在现有标准上予以提高，并随经济社会发展逐年增加，同时实行差异化薪资制度，统筹进行使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9〕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8日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提升监

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序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到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到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实现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和联合监管常态化。力争三到四年时间内，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二、重点任务

（一）充分运用省级监管工作平台。各级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依托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开展双随机抽查和部门联合抽查。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已经建设并使用的工作平台要与省级平台整合融合，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多头报送。各级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平台要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与省级平台的对接。

（二）规范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市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实施办法。市级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以本系统实施的监管事项检查清单为基础，制定本系统的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和方式等；抽查事项清单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等进行动态调整，并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各系统的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工作要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并导入省级平台；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工作要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并导入省级平台。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

（三）完善随机抽查“两库”。各级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依托省级平台，结合监管特点和需要，建立本层级、本部门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建立“两库”工作的统筹协调。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以监管事项检查清单中的监管对象为基础，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等方式，建立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

品、项目、行为等，并按行业、地域、信用类别等不同条件设置。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进行分类标注，完善信息项目标准、分类条件，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建立专家库，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单位人员参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辅助实施，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

各级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的“两库”要于2019年12月20日前建立；市、县两级“两库”要于2020年3月20日前建立。要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

（四）科学制定抽查计划。各级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针对市场监管领域的突出问题、热点问题，制定下一年度发起或参与的联合抽查计划，报本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统筹研究后实施，并报本级政府备案。要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年度联合抽查计划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年度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五）依法规范实施抽查检查。市级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根据年度抽查计划，统筹组织本系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辖区内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抽查对象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抽查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六）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级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在抽查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由检查人员在省级平台上录入抽查检查结果，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和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推进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实现信息共享共用，推动“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要求落到实处，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七）兼顾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在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

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有关部门要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查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市市场监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统计、税务、海关等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对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市市场监管局要依托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各项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本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负责在本地推广应用省级平台，建立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部门。

（二）创造条件，强化保障。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强化经费保障，提高装备水平，完善档案管理，确保有效监管。要将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督查督导。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充实基层一线检查力量，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履职能力。

（三）区分责任，严肃纪律。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同时，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工作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依法依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大胆探索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新模式，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经验。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三门峡市国道二零九王官黄河大桥

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

三政〔2019〕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做好国道209王官黄河大桥及连接线新建工程融资、建设和后期运行管理等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三门峡市国道二零九王官黄河大桥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名称和性质

（一）公司名称：三门峡市国道二零九王官黄河大桥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道二零九项目公司）。

（二）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经营期限：按《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二、主要职能

承担国道209王官黄河大桥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

三、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

（一）管理体制。国道二零九项目公司政府出资部分属于市政府。由市政府授权市公路局管理国道二零九项目公司；由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国资委监管并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人员设置。国道二零九项目公司设董事长1名，总经理1名，党委书记1名，副总经理3名，总工程师1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市委组织部管理，总经理、总工程师由社会资本方委派，山西方委派1名副总经理，其它管理人员按照现代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管理。项目建设期公司法人由董事长担任，项目运营期公司法人由总经理担任。国道二零九项目公司组建时，从事业单位抽调的人员原则上保留原身份待遇，社会投资人配备的人员和从其他渠道招聘人员实行企业化管理。

(三) 组织架构。国道二零九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期设置综合部、协调部、工程部、质检部、合同部、安全部、财务部、人事部、党群部 9 个部门。项目运营期设置综合部、经营部、养护部、安全部、路产部、财务部、征收部、人事部、党群部 9 个部门。

四、组建方式

本项目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实施, 由市政府出资代表市公路局下属三门峡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标的社会资本共同组建国道二零九项目公司, 注册资本金共 6.94 亿元。其中, 政府出资代表以项目争取的国、省补助资金出资 (补助额度约为 2.5 亿元), 拟持有国道二零九项目公司 36% 的股权, 中标社会资本以自有资金暂定出资 4.44 亿元, 拟持有国道二零九项目公司 64% 的股权。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4 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中乌国际合作创新园区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9〕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中乌国际合作创新园区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9日

三门峡中乌国际合作创新园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市与乌克兰国家科学院开展创新合作，充分发挥乌克兰的科技、人才、技术优势，依托三门峡经济开发区高水平建设中乌国际合作创新园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国际合作创新发展理念，以加强产业升级创新、培育创新主体、完善服务体系为重点，以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创新创业生态为支撑，探索具有国际元素、地方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与路径，形成“国际合作、三门峡转化”的创新协作新模式，为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二、建设目标

到2030年，把三门峡中乌国际合作创新园区基本建成创新要素聚集区、科技金融示

范区、体制改革先行区、成果转化样板区；以科技合作、人才培养、成果转化为主线，加快建设三门峡市中乌科技创新研究院等一批国际创新引领平台，重点培育装备制造、医疗、焊接、环保等高科技产业；建立开放共享、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助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成为三门峡高质量发展的加速器，有效服务三门峡开放创新，辐射对接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全面融入“一带一路”，着力打造中西部领先和国内一流的国际合作创新示范基地。

三、建设任务

（一）建设中乌技术研发平台

以三门峡中乌科技经贸交流中心和三门峡巴顿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为依托，围绕我市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集合乌克兰国家科学院优势资源，重点引进人工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加工、焊接技术、3D打印、表面工程技术、新能源、科技环保、二次原料与能源资源开发利用等领域先进技术和创新项目，建设三门峡市中乌科技创新研究院，引领培育一批国际合作创新引领平台，带动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

（二）建设中乌人才合作平台

聚焦我市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高端人才需求，精准对接引入乌克兰院士、中青年科学家、教授、博士等各类对口专业人才。加快推进乌克兰国家科学院郭瑞·弗拉基米尔院士在我市设立院士工作站，引导乌方专家来我市设立杰出外籍科学家工作室，扩大我市与乌克兰在科技创新、工业制造、特色农业和文化旅游等领域的交流合作，促进乌克兰优势创新资源向三门峡汇聚。依托乌克兰国家科学院，推动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与乌克兰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办学，设立特色专业，建立三门峡市焊接实训基地，选派我市有潜力的青年人才到乌克兰学习，为我市高新技术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培养急需专业技术人才。

（三）建设中乌技术成果转化平台

充分利用和发挥乌克兰国家科学院在装备制造、工业焊接、生物医药、环保等各方面技术优势，建设我市集科学研究、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教育培训为一体的技术成果转化平台。建立乌克兰技术成果展示平台，定期举办三门峡中乌专业论坛和学术交流会，展示推介乌克兰国家科学院先进技术成果。完善双方技术转移项目库、科技成果资源库、企业机构信息库，搭建中乌科技合作服务平台，探索双方科研基础设施、科学

仪器设备、科学数据平台等各类科技资源的合作共享机制。

（四）建设国际合作创新引领示范基地

在加强中乌国际合作交流、共建创新平台的基础上，依托乌克兰先进制造技术、顶尖人才智力、新材料研发应用等创新优势，吸引乌克兰科研机构和重点企业的研发设计、成果转化、生产加工等关键环节向三门峡转移，不断拓展中乌国际合作新领域，打造中乌创新合作新亮点。以中乌国际合作创新园区为支点，对标国际一流标准，不断提升制度环境软实力，加快形成多元、开放、包容、创新的国际合作交流环境和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优良营商环境，有效增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资本、技术、人才、管理等高端要素的吸引力，高起点、高标准打造技术转移转化高效、人才磁吸效应显著、产业协同合作紧密、中西部领先和国内一流的国际合作创新引领示范基地。

四、保障机制

（一）优化政策环境。对全职来我市工作的乌方专家，最高给予 100 万元安家补贴，3 年内每年最高发放 10 万元生活补贴。柔性来我市工作的乌方专家，由用人单位提供最高 300 平方米住房。对乌方专家实施的人才项目，给予最高 5000 万元项目产业化扶持资助，对建设的创新平台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扶持。对乌克兰高端人才来峡工作可不受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对来峡工作 3 个月以上的乌方专家可以携带配偶子女，按专家待遇给予其配偶同等生活补贴和医疗保健服务，子女优先安排入园入学。

（二）加大资金支持。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向国家、省对口部门汇报对接，争取对我市开展中乌国际合作的政策、资金、项目支持，并结合职能任务加快制定相关的配套政策，完善保障措施。市财政、开发区每年各给予三门峡市中乌科技创新研究院 500 万元资金支持，分别从市、开发区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以市场化方式成立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带动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参与，对中乌合作项目给予投资扶持，为高端人才创新创业提供高效有力的资金保障。鼓励乌方在三门峡市国际合作创新园区独资或合资创办科技企业及新型研发机构，按照政策享受科技企业、创新平台等一系列奖补优惠政策。

（三）提供便利服务。外事、公安、外国专家等部门按照外国人居留许可办理流程，密切配合、协同工作，高效办理往返相关手续，为乌方专家来三门峡工作提供最大便利。组建能够为乌方专家提供专业翻译的服务团队，畅通中乌合作的“交流通道”。加快建设相对封闭、环境优美的专家公寓，为外国专家提供优良的生活环境。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消防救援支队二十五名同志 予以表彰的决定

三政〔2019〕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市消防救援支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履职，无私奉献，圆满完成了灭火救援和消防监督执法各项工作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特别是在“7·19”义马气化厂爆炸事故救援处置中，市消防救援支队快速反应，科学组织，经过20余个小时的英勇奋战，先后营救埋压人员28人，成功将灾情控制在爆炸核心区范围内，有效保护了周边10余家易燃易爆危险品企业、3000余户家庭、万余名群众的生命安全，向党和人民递交了一份“无参战人员伤亡、无危险源泄漏、无较大环境污染”的优异答卷，受到了上级的高度评价和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誉。为表彰先进，激励斗志，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消防救援支队25名同志予以表彰（名单附后）。

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及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学习他们忠于职守、求真务实，勇于担当、竭诚奉献的精神，以饱满的工作热情，立足本职、扎实工作，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为全市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7日

附 件

市消防救援支队受表彰人员名单

一、个人二等功 (3人)

牛 杰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姚宗光 市消防救援支队政治处主任
彭 伟 市消防救援支队后勤处处长

二、个人三等功 (6人)

赵立勋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邹 鹏 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处处长
徐庆楠 市消防救援支队渑池县大队仰韶大街中队政治指导员
姚 刚 市消防救援支队渑池县大队仰韶大街中队中队长
喻陈晨 市消防救援支队陕州区大队陕州救援中队政治指导员
常 猛 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发区大队特勤中队中队长

三、通报嘉奖 (16人)

王 剑 市消防救援支队义马市大队政府专职队员
张 杰 市消防救援支队义马市大队政府专职队员
马致超 市消防救援支队湖滨区大队政府专职队员
赵立洋 市消防救援支队湖滨区大队政府专职队员
赵国峰 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发区大队政府专职队员
齐洪纬 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发区大队政府专职队员
贾荣琛 市消防救援支队渑池县大队政府专职队员
彭鑫鑫 市消防救援支队渑池县大队政府专职队员
吕宏斌 市消防救援支队陕州区大队政府专职队员
郭旭旭 市消防救援支队陕州区大队政府专职队员
刁仁杰 市消防救援支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队政府专职队员
张昕柳 市消防救援支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队政府专职队员
谢少华 市消防救援支队灵宝市大队政府专职队员

郭捷睿 市消防救援支队灵宝市大队政府专职队员
张 哲 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大队政府专职队员
王 庆 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大队政府专职队员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9〕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7号）精神，建立健全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内容

（一）合理确定市以下政府间财政事权

在省授权范围内，按照财政事权划分原则合理确定市以下政府间财政事权，逐步建立完善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清单。

1. 适度加强市级财政事权。进一步明确并加强市政府在全市统一市场建设、保持经济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协调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的职责。将市级承担的区域性事务下划至县（市、区），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事务的直接管理；市级财政事权由市政府部门按照正向列举法提出建议清单，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强化市级财政事权履行责任，市级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市级直接行使，确需委托县（市、区）行使的，报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后，由有关职能部门委托县（市、区）行使。市级委托县（市、区）行使的财政事权，受委托县（市、区）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职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

逐步将全市发展战略规划、市域经济管理、重大基础科学研究、跨区域重大疫病防治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全市性战略性自然资源使用与保护、跨区域水资源配置、跨区域重大防洪和灌溉工程、全市性大通道、法院、检察院、环境执法与执法监测等基本公共服务，确定或上移为市级财政事权，体现市级调控职能，保障全市重点战略实施，提高全市性公共服务保障水平。

2. 明确界定县（市、区）财政事权。加强县级政府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等职责，将地域信息性强、外部性较弱、直接面向基层、与当地群众密切相关、由县级政府提供更加方便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县（市、区）财政事权。县（市、区）的财政事权由同级政府行使，市级对县（市、区）的财政事权履行提出规范性要求。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规范市级行政审批行为，赋予县级政府具体政策决策和执行上的充分自主权，依法依规保障县（市、区）履行财政事权。

逐步将社会治安、市政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农村公路、城乡社区事务、村级组织管理、群众体育、市场监管、项目征地拆迁，以及辖区内环境综合整治等受益范围地域性强、信息较为复杂，且主要与当地居民密切相关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县（市、区）的财政事权，更好地满足区域性公共服务需要。

3. 逐步减少并规范共同财政事权。针对当前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过多且不够规范的情况，逐步减少和规范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并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受益范围、影响程度，按照财政事权的构成要素、实施环节，分解细化各级政府承担的职责，避免由于职责不清造成互相推诿。对难以明确区分受益范围、但有公共需求且有利于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公共服务，应明确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

逐步将义务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就业、粮食安全、跨区域重大项目建设维护、跨区域河湖治理、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跨区域环境保护与治理、生态文明建设等体现市级宏观调控意图、跨地区且具有地域管理信息优势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并明确各承担主体的职责。

4. 实行财政事权划分动态调整机制。对市以下财政事权划分因改革先行而与上级要求不一致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及时调整。对已划定的财政事权，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和县级政府在推进改革中发现重大共性问题，确需进行调整的，应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后提

出调整、补充和完善建议，商市财政局、市委编办等部门后报市政府批准。对新增且尚未明确划分的基本公共服务，根据财政事权划分原则，充分考虑经济体制改革进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各级政府财力增长情况，将应由市场或社会承担的事务交由市场主体或社会力量承担，将应由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统筹研究划分为市级财政事权、县(市、区)财政事权或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

(二) 建立完善市以下支出责任划分办法

根据调整规范后的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按照“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原则，进一步完善市与县(市、区)支出责任划分，促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年度预算执行中，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不得出台新增支出责任的有关政策。

1. 严格履行市级支出责任。属于市级的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安排所需经费，不得要求县(市、区)安排配套资金。市级财政事权确需委托县(市、区)行使的，按照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改革要求及管理规定安排相应经费。

2. 切实保障县(市、区)支出责任。属于县(市、区)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县(市、区)统筹自有财力安排。部分公益性资本项目支出可依法通过转贷地方政府债券予以支持。县(市、区)财政事权如委托上级政府机构行使，县级政府应负担相应经费。

3. 合理划分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对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根据基本公共服务属性，结合县(市、区)财力状况，采取按比例、按项目、按隶属关系分级负担等方式分类保障。对体现公民权利、涉及全市统一市场和要素自由流动的财政事权，如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义务教育等，根据全市统一标准和县(市、区)财力状况，由市与县(市、区)按一定比例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对受益范围较广、信息相对复杂的财政事权，如跨地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环境保护与治理、公共文化等，由市与县(市、区)按比例、分项目或由市级根据相关标准给予适当补助方式承担支出责任。对市、县(市、区)所属机构承担相应职责的财政事权，如科技研发、高等教育等，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由各级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对市级承担监督管理、出台规划、制定标准等职责，县(市、区)承担具体执行等职责的财政事权，市与县(市、区)各自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对部分虽属县(市、区)事权但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关键环节，以及市委、市政府有明确要求的事项，继续作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

权管理，市级主要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承担部分支出责任，确保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三）稳步推进县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县级政府要研究推进县乡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结合乡镇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收支和财税体制改革进展情况，因地制宜确定县（市、区）与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将部分适合由上一级政府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职能上移，合理强化县级政府在保持本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稳定协调发展、推进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的职责。将有关居民生活、城乡事务、公共设施管理等适合由乡镇政府发挥信息、管理优势的基本公共服务职能下移，强化基层政府贯彻上级政府政策的责任。要坚持基本公共服务普惠性、保基本、可持续的原则，合理确定事权的保障范围、标准，不得随意扩大范围、提高标准或变通执行中央、省、市政策规定。要强化统筹所辖乡镇协调发展责任，帮助弥补乡镇财力缺口。切实规范各类开发区和经济发达试点镇财政管理体制机制，合理划分其与所在地政府之间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二、保障措施

（一）统筹安排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与政府机构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业单位改革以及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相关领域改革密切联系，将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加快推进相关领域改革相结合，既通过相关领域改革为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创造条件，又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体现到各领域改革中，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改革局面。

（二）及时调整相关部门职责关系

按照一项财政事权归口一个部门牵头负责的原则，合理划分部门职责分工，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能，妥善解决跨部门财政事权划分不清晰和重复交叉问题。稳步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中部门职能上下划转调整，县（市、区）政府要处理好与垂直管理机构的职责关系，为更好地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提供保障。

（三）完善市以下收入划分和转移支付办法

根据省以下政府间财政收入分配关系，结合市以下政府事权划分和财政收入属性，合理划分市以下政府间财政收入，进一步理顺市以下财政收入分配关系，加快形成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完善市以下转移支付制度，建立财力性转移支付正常增长机

制，清理整合与财政事权划分不相匹配的转移支付项目。健全转移支付监督和绩效评价机制，规范转移支付资金使用。

（四）加强对县（市、区）履行财政事权的指导督促

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增强财力薄弱县（市、区）政府履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能力，确保基本公共服务有效提供。对属于县（市、区）的财政事权，县级政府必须履行到位。

三、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

市财政局、市委编办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各职能部门要落实部门主体责任，根据中央和省、市改革部署，在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意见基础上，研究提出本部门所涉及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改革具体实施方案，会同市财政局、市委编办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对省政府新划分到地方的财政事权，原则上各相关部门要在省政府公布后3个月内提出市以下划分意见。在改革实施过程中各相关单位要妥善处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带来的职能调整以及人员、资产划转等事项，积极配合推动制订或修改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中关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规定。县级政府要在全市统一制度框架内，结合本地实际，按照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基本原则，合理确定县以下财政事权。在此基础上，根据县级财政体制及县乡财力状况，理顺规范县乡两级支出责任，避免将过多支出责任交给基层政府承担。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扎实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现代财政制度，为高质量建设省际区域中心城市提供坚实有力的保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1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9〕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8日

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27号）精神，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加快我市新型城镇化进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十三五”期间，市域城乡区域间户籍迁移壁垒加速破除，配套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逐步剥离依附在户口性质上的城乡差别公共政策，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年均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年均转户4.6万人以上。到2020年，全市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37%以上，各地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比2015年缩小2个百分点以上。

二、拓宽落户通道

（一）全面放开放宽重点群体落户限制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快推进本地、本领域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农村升学学生、参军进入城镇和留学归国人员的落户限制。暂未落实工作单位但自愿申请将户口迁往城镇的，可实行先落户后就业政策；大中专院校录取的农村户籍学生入学时可将户口迁至学校所在地，毕业后可将户口迁入就业地，确实在农村生活居住的也可根据本人意愿迁回原籍；对上学期间户口保留在原籍的农村户籍大中专院校学生，在原籍申请办理城镇居民户口的，凭大中专院校《录取通知书》可直接办理城镇居民登记手续，其父母户籍迁往城镇的，可一并随迁。（市公安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二）全面放开市域城镇落户限制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以解决符合条件的普通劳动者落户问题为重点，不断调整完善户口迁移政策，放宽外来人口落户政策，加快推进外来人口落户城市，提高我市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不得将购买房屋、投资纳税等作为落户限制条件，不得采取积分落户方式。在全市城镇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人员，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等，均可根据本人意愿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市公安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三）实行设立社区集体户口制度

经公安机关核准，可以乡（镇、街道）或社区（村）为单位设立社区集体户口。对经批准落户的人员，在当地无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无直系亲属投靠、就业单位无集体户口（含就业地人才交流中心集体户）的，可在就业所在地派出所社区集体户登记户口。（市公安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三、制定完善配套政策

（一）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支持力度

认真落实中央、省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建立健全我市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体系，根据不同时期农业转移人口数量规模、不同地区和城乡之间农业人口流动变化、各地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差异等，对市县转移支付规模和结构进行动态调整。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城镇倾斜，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市财政局牵头）

（二）建立财政性建设资金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的补助机制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优先支持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较多城镇。市级财

政在安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保障性住房等专项资金时，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县（市、区）给予适当支持。（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牵头）

（三）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

实施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加快推进全市各级土地规划调整完善工作，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的合理用地需求。实行差别化的用地保障政策，优先保障落户人口的保障房、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民生和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鼓励盘活存量城镇建设用地，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按照上级规定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进一步完善收益形成与返还机制，将指标交易收益用于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

（四）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融资制度

建立健全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改进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分配方法，推进政府投融资平台建设，拓宽城市建设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市级财政和社会资本合作开发性基金、新型城镇化基金等政策性基金的引导作用，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市财政局牵头）

（五）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三权”维护和自愿有偿退出机制

支持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有偿转让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不得强行要求进城落户农民转让其在农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或将其作为进城落户条件。探索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保护成员的集体财产权和收益分配权，推动农村资产资源的资本化、流动化，促进城乡生产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

（六）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加快建立购租并举、市场配置与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健全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的住房供应体系。加快推广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落户农民通过住房租赁市场租房居住。进一步扩大住房保障范围，将符合条件的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住房保障体系。推进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面，将农业转移人口、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纳入覆盖范围；放宽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凭无房证明可提取用于支付房租；逐步接入全国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平台，支持缴存人异地使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七) 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落实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异地就医结算办法，妥善处理医保关系转移中的有关权益问题，加强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管理服务，确保基本医保参保人能跨制度、跨统筹地区连续参保。（市医保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八) 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参加城镇养老保险等政策

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加快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参加当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规定享有养老保险待遇。支持将持有居住证人口统一纳入城镇养老保险体系。确保农业转移人口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享有最低生活保障的权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牵头）

(九) 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

继续扩充城镇义务教育资源，落实和完善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就地入学政策，保障随迁子女以公办学校为主接受义务教育，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接受学前教育，确保农业转移人口子女受教育与城镇居民同城同待遇。加强对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的管理和运用，凡在我市就业的非就业地户籍人员子女，具有流入地初中正式学籍，可在学籍所在地参加中招升学考试，普通高中学生符合转学条件的可正常转学。（市教育局牵头）

(十) 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

加快推进《三门峡市居住证实施办法》实施，切实保障居住证持有人享有国家规定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和办事便利。鼓励各级政府根据本地实际不断扩大公共服务范围并提高服务标准，缩小居住证持有人与户籍人口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的差距。（市公安局牵头）

四、强化监测检查

(一) 健全落户统计体系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快建立与国家、省统计口径一致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统计体系，准确反映各县（市、区）两个指标变动状况，并列入统计公报。（市统计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

(二) 加快工作进度

各县（市、区）政府要做好2020年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情况的总结评估。迎接国家、省对非户籍人口特别是进城农民落户情况的跟踪监测和监督检查。（市公安局、发展改革委牵头）

（三）强化政策效果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4〕5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62号）等相关配套政策，按照职能分工，加快工作进度，尽快研究出台本部门方案。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并对相关配套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审计监督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将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情况和相关配套政策实施情况纳入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范围，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有关部门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市审计局牵头）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9〕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修订后的《三门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4日

三门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统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提高预防、预警和应对能力，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及时有效控制、减少或消除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三门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

1.3 定 义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AQI大于200，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三门峡市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应对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预案范畴。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根本底线，加强日常监测与管理，着力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减排比例，切实发挥减排效应，最大程度减少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

1.5.2 属地管理，联防联控。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和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机制，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1.5.3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日常

监测工作，准确把握大气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机制，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5.4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应急减排措施以优先控制重污染行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落实差别化管控措施，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内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三门峡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其下级预案包括各县（市、区，含包括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下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包含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方案（含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相关企业、单位的应急管控方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组织机构与职责

三门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以下简称市大气工作部），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工作机构，主要负责贯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令和部署，组织重污染天气应对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职责分工，组成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督导检查组，指导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分析、总结，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市大气工作部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部长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文化广电旅游局、气象局、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三门峡供电公司等。

2.2 县（市、区）组织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应当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和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

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 测

市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空气质量和气象日常监测，并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的重污染天气信息，以及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外、可能造成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建立健全会商研判机制，重污染天气期间，每日对气象要素与污染成分聚合态势和空气质量指数（AQI）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提出发布、调整、解除预警建议，为预警、应急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2 预 警

3.2.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 AQI 日均值 >200 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

全市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统一由低到高分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各级别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当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1 天，且未达到黄色预警级别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3.2.2 预警条件

当预测可能出现上述重污染天气时，应当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

（1）当全市 3 个及以上相邻的县（市、区）同时达到橙色或红色预警条件时，启动该级别的市级预警。

（2）当各县（市、区）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时，事发地政府启动本地相应级别预警。

(3) 当接到省生态环境厅或市领导小组办公室预警提示信息时，各县（市、区）应当根据预警提示信息，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3.2.3 预警发布

达到市级预警条件时，预警信息的发布由市政府授权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各县（市、区）政府应当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或按照区域应急联动要求及时启动预警，保障应急响应措施提前有效落实。

发布预警信息时，应当将未来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预警等级、主要污染物浓度范围及平均值、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及平均值予以说明。同时，明确预警启动和预计解除的时间、发布机关、应急响应措施级别等内容。

3.2.4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严重污染，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当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及时调整到相应级别的预警。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当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

预警调整、解除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信息发布相同。

4 应急响应

按照发布预警时确定的时间启动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4.1.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4.1.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4.1.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当市级发布预警时，事发地政府应当启动不低于市级预警级别的应急响应；已启动红色预警时，仍执行Ⅰ级应急响应。

4.2 应急响应措施

4.2.1 总体要求

(1)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事发地全社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

性有机物在III级、II级、I级预警级别减排比例分别达到10%、20%和30%以上。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得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2）各县（市、区）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重点行业所有涉气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其他行业企业视情况纳入，确保减排措施全覆盖。对未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当提出明确要求，根据减排需要，在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采取统一应急减排措施。对新兴产业、战略性产业和保障民生的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尽量避免对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涉及居民供暖等民生保障类企业，在保障任务完成的同时，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实施“以量定产”或“以热定产”。各县（市、区）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情况，每年定期开展清单修订工作。

（3）各县（市、区）在制定减排措施时，应当在满足减排比例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企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所处区域、行业类型特点以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对达不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应当加大应急减排力度；确实无法达到的，应当尽最大能力减排，在提供详细的测算说明和清单的基础上，可酌情降低减排比例。

（4）各县（市、区）对行政区域内较集中、成规模的特色支柱产业企业涉气工序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在难以满足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按需对小微涉气企业采取相应措施；应当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防止简单粗暴“一刀切”停产。应急减排措施应当包括停止使用高排放车辆、停止土石方作业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5）当预测将频繁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各县（市、区）可提前指导行政区域内氧化铝、炭素、铜冶炼、陶瓷、耐火材料、玻璃、石油化工、煤制氮肥、制药等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企业，通过预先调整生产计划，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也可采取轮流停产、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6）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指导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应急准备时间，细化具体减排工

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其中，对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或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

4.2.2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事发地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企业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并采取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事发地宣传、广电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事发地教育部门负责督导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事发地宣传、广电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建议信息：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事发地政府应当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事发地政府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重点行业、非重点行业、小微涉气行业等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大燃煤发电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督促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严格落实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和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城管部门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冰冻期结合当地实际执

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督促露天矿山停止一切产生扬尘的生产活动。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控制。

当地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移动源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禁止使用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依照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限行通告,对重型、中型货车及工程车等闯禁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引导过境车辆避开城市和县城建成区行驶。

其他减排措施。农业农村部门严格落实禁止农作物秸秆焚烧措施。城管部门严格落实禁止树叶、垃圾露天焚烧措施,加大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公安部门严格按照政府确定区域落实烟花爆竹禁限放措施。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严格督导相关企业落实季节性调控生产措施。电力部门严格管控企业电力调度。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督导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涉气环节停止作业。

4.2.3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落实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事发地政府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发展改革部门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电力部门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统筹实施燃煤发电企业分阶段轮流限制发电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在落实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运力,保障市民出行,有条件的地方可利用政府购买公交企业服务方式减免公交乘车费用。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企业(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应当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料为燃气的重型载货汽车)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其他减排措施。在落实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气象部门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4.2.4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落实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事发地教育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污染浓度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时) 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

(2)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事发地政府应当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事发地政府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限产、停产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在落实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事发地政府负责实施更加严格的机动车限行措施，特殊公共保障车辆除外。

4.3 市级应急响应

当达到市级预警条件时，市大气工作部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气象局联合会商、研判结果及预警建议，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向事发地政府、各成员单位下达启动预警和应急响应指令。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4.3.1 市级 II 级应急响应

(1) 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负有强制性减排监管或督导职责的单位，向事发地派出本系统专项工作督导组，按照职责分工，督导检查事发地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开展情况，每日对督导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及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 每日召集有关部门人员、专家，对事发地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重污染天气趋势以及事发地与周边相邻区域之间可能造成的相互影响进行分析、研究、评估，指导事发地采取更加具体的应急响应措施。

(3) 及时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生态环境厅报告有关情况。

4.3.2 市级 I 级应急响应

在市级 II 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派出综合督察组，督察事发地政府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专项督导组工作开展情况。

4.4 事发区域周边地区应急响应措施

启动市级应急响应时，事发地周边其他县（市、区）政府应当根据市领导小组办公

室指令，采取相应减排措施，各督导组要加大对施工扬尘控制、渣土车遗撒治理、企业停限产、车辆限行等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力度，并上报责任落实情况。

4.5 信息公开

4.5.1 信息公开内容。信息公开内容应当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4.5.2 信息公开形式。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途径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4.5.3 信息公开组织。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各县（市、区）负责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各级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4.6 信息报告

各县（市、区）应当每日通过网络或传真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内容包括发生重污染天气城市的预警启动时间、级别、主要污染物、采取的应急措施、预警信息发布、督导检查情况等内容。

4.7 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即应急响应终止。市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市政府授权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指令，事发地政府根据指令，结合当地重污染天气实际下达本级应急响应终止指令。

5 总结评估

各（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企业应当及时对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总结评估，并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市级Ⅱ级应急响应终止后，市大气工作部应当在5日内组织开展对重污染天气原因、影响、措施落实以及应对效果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各县（市、区）政府应当于每年5月前，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上一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成本，以及预案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专项实施方案完备性等。评估结果应当于每年5月月底前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6 应急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应当加大资金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力度，按照国家要求和规范，加强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立完善本级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发布

平台和预报预警平台，不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应当建立专家队伍，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按照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专项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演练，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水平；以增强公众防范意识、提高公众自救能力为目标，开展应对重污染天气宣传、教育等工作。

7 监督问责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和协调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成员单位及相关县（市、区）政府，将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依法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法律责任。对按照国家标准已经列为A级、B级的工业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应急减排措施执行不到位或未达到相应绩效分级要求的，立即降为C级。对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超标排放的保障类企业，不符合绿色施工相关要求的保障类工程，移出民生保障类清单。

8 附 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三政〔2018〕21号）同时废止。

附件：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单位及职责

附 件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单位及职责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由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各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单位职责如下：

1.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工作。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报道工作。
2.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电力调度、保障工作，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

制定的重污染天气电力调度方案，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市教育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及停课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指导工业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工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组织实施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5. 市公安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公安部门按照政府发布的机动车限行通告，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车辆限行、烟花爆竹禁限放等措施。

6.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7.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制定非煤矿山、粉状物料贮存场等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

8.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会同市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并根据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指令发布预警信息；督促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执法检查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

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建筑施工工地、施工工地工程机械管控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

10. 市城管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城管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和禁止城市违规露天焚烧、违章占道经营烧烤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

1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交通运力应急保障和道路施工等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

12. 市水利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水利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

13.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制定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

14.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督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措施，并督导事发地落实；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防知识普及工作。

15.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指导、协调各县（市、区）广播电视台媒体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宣传报道工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 (2019—2021年)的通知

三政办〔2019〕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

三门峡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 (2019—2021年)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豫政办〔2019〕50号)精神,实施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19年至2021年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2.5万人次以上,其中2019年培训5万人次以上;到2021年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全市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0%以上。

二、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

(一)实施专项计划,开展高质量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1. 实施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技能提升计划。围绕黄金、铝工业、煤化工等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及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技师培训项目和“金蓝领”技能提升培训，组织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开展境外培训。3年培训4.75万人次以上，其中技能提升培训占比80%以上，新培养高技能人才7000人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实施就业重点群体技能提升计划。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等青年，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开展形式多样的技能培训。3年培训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9750人次、“两后生”1500人、离校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500人次、退役军人750人、“巧媳妇”工程从业人员2750人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7500人次、残疾人1750人次，其中技能提升培训占比50%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退役军人局、扶贫办、妇联、残联）

3. 实施贫困劳动力技能提升计划。深入开展技能脱贫千校行动，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对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政策；对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按政策给予补助。3年培训1100人次以上，其中技能提升培训占比60%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扶贫办、财政局）

4. 实施现代服务业技能提升计划。加大养老服务、家政、托幼、电子商务等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力度，提升其岗位适应和职业转换能力。3年培训3000人次以上，其中技能提升培训占比50%以上，新培养高技能人才500人以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商务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实施建设行业技能提升计划。培育100名装配式生产施工技能型产业工人、100名一线专业技术管理人员、20名装配式高层次专业人才，开展智能建筑等新产业培训和具有建设行业特点的专项职业技能培训。3年培训8000人次以上，其中技能提升培训占比50%以上。（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会、团市委）

6. 实施高危行业安全技能提升计划。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加强化工、矿山、煤炭等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3年培训3750人次以上，其中技能提升培训占比80%以上。（责任单位：市应急局）

7. 实施高素质农民技能提升计划。建设一批乡村振兴新型农民培育基地和农业农村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依托农业广播电视台学校、涉农职业院校、科研单位、农技推广机构，培养一批爱农业、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3年培训2500人次以上，其中技能提升培训占比40%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8. 实施大众创业培训计划。对有创业愿望的人员和开业5年以内的小微企业主开展创业培训，对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在校生和毕业生开展创业意识等培训。3年培训6250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9. 实施“中原丝路”技能提升计划。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加强航空物流、电子商务、导游导购、理财规划等技能人才培训。3年培训1.1万人次以上，其中技能提升培训占比60%以上，新培养高技能人才2000人以上。（责任分工：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10. 实施“文化崤函”技能提升计划。聚焦创意设计、动漫游戏等重点领域，文化旅游、文化创造等延伸领域，建设一批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培养一批文化创意类技能人才。3年培训3000人次以上，其中技能提升培训占比50%以上，新培养高技能人才500人以上。（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商务局）

11. 实施城市管理从业人员技能提升计划。对接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加强特种作业、公共交通、快递平台等城市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3年培训9250人次以上，其中技能提升培训占比80%以上，新培养高技能人才500人以上。（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应急局、邮政管理局）

12. 实施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技能提升计划。对在押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匠精神、法律知识等教育和职业技能、创业培训。3年培训3750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13. 实施技能人才竞赛成长计划。加强全市职业技能竞赛组织管理，统筹做好全省职业技能竞赛系列活动和“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第一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暨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全市参赛及选拔赛工作。每年确定20个以上职业（工种）市级职业技能竞赛项目，推动1万人次参加。（责任单位：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激发培训主体活力，深化职业培训供给侧改革

1. 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支持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实训

中心、教学工厂等，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的，可根据毕业生就业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给予支持。企业依法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并按规定用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的，可按企业新购置实训设备总值的 20%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分别不超过 50 万元、10 万元。高危企业集中的县（市、区），可依托 1~2 家龙头企业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3 年培养 1500 名新型学徒。（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国资委、市财政局）

2. 发挥职业院校基础作用。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在核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可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院校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不超过培训收入的 50%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职业院校在职称评定、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3. 发挥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支持作用。培育发展壮大一批社会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第三方评价机构遴选工作，支持各类技能评价机构承担新业态、新岗位的职业标准开发和技能评价体系建设工作。民办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

4. 创新培训内容。将职业道德、安全环保、工匠精神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开展家政、养老服务、幼托等就业技能培训，经营管理、品牌建设等创业指导培训，循环农业、智慧农业等新产业培训，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5. 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推进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建设，持续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支持企业、院校、培训机构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大力推广“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建立劳动就业训练机构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师资全员培训制度。探索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三）完善培训补贴政策，提升补贴资金实效

1. 落实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 6 个月以上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

体以工代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以工代训补贴和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对企业开展培训或者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50%的培训补贴资金；探索开展对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的项目制培训。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局)

2. 加大资金多元投入力度。从市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安排7644万元专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要对政府部门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企业应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也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对教学改革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进行奖补。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 严格资金监督管理。定期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和专项审计。承担补贴性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须使用河南省职业培训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和就业创业实名制管理系统，做到“补贴培训进系统、系统之外零补贴”。严肃查处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补贴资金行为。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责任单位：市审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工作职责落实。市政府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纳入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管理，形成市级统筹、部门参与、各县（市、区）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扩大培训规模，提升培训质量和层次。要建立工作情况月报等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承担政策制定、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职责。发展改革部门统筹推进职业能力建设。教育部门组织职业院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城管、商务、扶贫、交通运输、民政、司法、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部门要组织实施本行业部门培训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就业补助资金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审计部门要加强审计监督。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职业农民培训。退役军人部门负责协调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应急部门负责指导协调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要指导国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参与

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管服”改革。实施清单管理，公布补贴性培训项目目录、培训机构目录和评价机构目录，方便劳动者按需选择。国家公布的新职业中涉及技能人才类的，自公布之日起一并纳入补贴目录。各县（市、区）可采取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购买培训服务和评价服务。要简化流程，减少证明材料，提高服务效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要通过各类宣传媒体和渠道，大力宣传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加强激励表彰，营造技能成才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9〕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2日

三门峡市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完善城市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提高居住品质，方便居民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指导意见》（豫建〔2018〕12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加装要求

（一）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具有合法房屋权属证明、未列入房屋征收范围和拆迁计划且原建筑结构未设置电梯的地面四层及以上多业主住宅。

（二）加装电梯不得改变原有建筑主体结构形式，应满足规划、建筑结构安全、消防间距及安全疏散等要求，且加装电梯位置应在原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界址范围内。

（三）加装电梯以小区、栋或单元为单位组织实施。加装电梯的意向及方案应充分听取拟加装电梯服务范围内全体业主的意见，并经本栋（单元）房屋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应征得该专有部分业主同意。

二、申请主体

小区、栋或单元全体业主为项目申请人，作为建设单位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申请人可委托1~3名业主代表负责具体承办相关工作；也可委托业主委员会、原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总承包企业、设计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电梯生产安装企业等具体承办相关工作。

三、实施程序

（一）制定方案。申请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符合建筑设计、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电气安全、环境保护、防雷和特种设备等相关规范、标准的加装电梯设计方案。

（二）签定协议。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应组织业主签订加装电梯协议，协议需明确加装电梯工程预算及资金筹集方案，以及电梯建成后所有权归属、加装电梯投入使用后运行维修费用（电费、保养、维修、更新、管理费用等）分担方案、电梯运行维护保养

委托方案等内容。

(三) 协议公示。社区居委会负责组织公示，应在拟加装电梯小区公示栏和拟加装电梯单元出入口处就加装电梯设计方案和协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收到书面异议的，由业主自行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由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组织调解，促使相关业主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对于公示结果，由社区居委会形成公示报告。公示期间无反对意见或有异议经协商解决的，由社区居委会对加装电梯协议和公示报告予以盖章确认。

(四) 联合备案。按照属地原则，湖滨区、开发区、商务中心区的小区（栋、单元）申请人应在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办理加装电梯联合审查备案，其他县（市、区）的小区（栋、单元）申请人到所在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办理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经社区居委会盖章确认的加装电梯协议和公示报告；
2. 代理申请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承诺书；申请人为单位的，应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3.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规划方案申报表；
4.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施工备案申请表；
5. 设计单位出具的加装电梯方案设计文件（总平面图、楼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以及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CAD 格式）；
6.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7. 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施工方案及相应资质资料；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资料。

(五) 组织建设。申请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按照施工方案安装电梯，电梯安装过程应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验。

(六) 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后，申请人应会同设计、施工、监理及电梯安装企业、市场监管部门等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验收。电梯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施工单位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电梯使用者（单位）。

(七) 使用登记。申请人可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产权单位或其他单位管理电梯。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产权单位或其他单位作为电梯使用单位，应对电梯的使用安全负责。加装电梯未委托管理单位的，由业主对电梯的使用安全负责。

电梯使用者（单位）应当履行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电梯使用者（单位）应在电梯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 30 日内，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电梯使用者（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电梯维修保养单位对电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四、资金筹集

加装电梯及运行、维护管理所需资金，由加装电梯的房屋所有权人自筹为主，可以通过下列渠道筹集：

（一）业主共同出资。由加装电梯业主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以及所在楼层受益大小等因素，协商确定分摊比例，共同出资。

（二）使用住房公积金。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电梯使用登记证后，加装电梯业主可申请提取使用本人及配偶或其子女名下的住房公积金（仅限提取需个人分摊部分的金额）。住房公积金具体提取办法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另行规定，各县（市、区）参照执行。

（三）使用维修资金。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可以申请使用业主分账户中的维修资金，使用后的分户账面余额不应低于应当归集额度的 30%。具体使用办法由市物业维修基金管理中心另行规定，各县（市、区）参照执行。

（四）引入社会资本。支持各类金融租赁、融资租赁企业等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鼓励通过“企业投资、受益业主付费”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

（五）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将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纳入旧城改造项目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给予一定政策和财政支持。

五、职责分工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按照“简化、高效、便民”原则，做好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监督管理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设计方案和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对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进行审核备案；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监督，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安装质量进行监督检验。

（二）各县（市、区）政府要做好辖区内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具体组织实施。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应做好辖区内小区宣传解释工作，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

电梯生产安装企业、施工总承包企业和设计单位应对加装电梯予以协助和指导。

(三) 加装电梯涉及热力、电信、水务、燃气、数字电视、通信等管线移改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改造的，相关企业应当予以协助。

六、保障措施

(一) 加装电梯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人容积率，不再补缴地价款、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人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和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 加装的电梯由业主共同出资的，产权归该小区（栋、单元）加装方案确定的业主共有，不再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不动产权利转移时，加装电梯共有权利一并转移。加装电梯引入社会资本的，电梯产权由合同约定。

(三) 加装电梯不改变建筑平面布局、不改动消防设施、不影响应急疏散和灭火救援的，不再办理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

(四) 对已进行社区居委会公示的加装电梯建设工程，相关业主应提供必要的施工便利，不得阻挠、破坏施工。对恶意阻挠、破坏施工等违反治安管理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五) 市场监管部门应提供有资质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名单等信息，为群众自主选择提供参考。

七、相关要求

(一) 安全要求。申请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监理，必要时需进行地质勘察、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相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电梯制造、安装、修理单位维护保养，安装前应报告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二) 规划设计要求。加装电梯后的建筑立面应与原住宅立面整体风格协调统一；加装电梯设计方案应尽量减少占用现有绿化带，减少对相邻业主通风、采光、日照、通行等产生不利影响；应严格控制候梯厅及入户连廊等面积，不得擅自增加、增设与加装电梯无关的建筑面积，对违反要求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大力发展优势特色农业的意见

三政办〔2019〕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推进我市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优势特色农业的意见》（豫政办〔2019〕44号）精神，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目标

到2020年，优势特色农业得到快速发展，建成一批规模化优势特色农林产品生产基地，八大优势特色农业产值达到141.2亿元；产业结构更加合理，粮经饲（粮食作物、经济作物、饲草料）结构由2018年的52：46.9：1.1调整到51：47.8：1.2，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15.2%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16900元。到2025年，优势特色农业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八大优势特色农业产值达到173.7亿元；产业结构基本适应市场需求，粮经饲结构调整到50：48.7：1.3；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22%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实现特色农业大市向特色农业强市转变。

二、重点任务

按照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经营规模化要求，发挥优势，突出重点，建设一批优势特色农林产品生产基地。

（一）建设优质林果基地。以卢氏县、灵宝市、陕州区为重点，建设一批优质苹果、核桃、猕猴桃、杜仲等经济价值高、具有一定基础的优势林果产业。到2020年，全市苹果、核桃、猕猴桃、杜仲种植面积分别调整发展到172万亩、100万亩、0.7万亩、6万亩。到2025年，分别调整发展到150万亩、150万亩、3万亩、8万亩。

1. 苹果基地。在海拔 800 米以上建设卢氏县官道口—灵宝市寺河山—陕州区二仙坡苹果黄金产业带，涉及卢氏县官道口镇、灵宝市寺河乡、陕州区大营镇等 12 个乡（镇），从 2020 年开始，每年新发展精品苹果生产基地 3 万亩，总面积发展到 50 万亩。稳定海拔 500~800 米灵宝市、陕州区优质苹果生产基地，每年更新改造老果园 5 万亩，总面积发展到 70 万亩。在海拔 500 米以下的灵宝市、陕州区、渑池县、湖滨区、义马市川区调减苹果种植面积到 30 万亩。提高苹果冷藏能力，新建一批具有万吨以上储藏能力的冷库。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集生产、加工、休闲等于一体的现代苹果产业园，打造农业三产融合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商务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核桃基地。以卢氏县范里镇、灵宝市五亩乡、陕州区菜园乡等 18 个乡（镇）为重点，加快低产核桃园改造，建设一批高标准现代核桃基地。培育卢氏核桃知名品牌，支持核桃加工龙头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商务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3. 猕猴桃基地。以卢氏县双槐树乡等 5 个乡（镇）为重点，发展优质猕猴桃。加强猕猴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在猕猴桃主产地建设一批冷藏专用气调库，提高猕猴桃贮藏能力，强化科技支撑，鼓励与科研单位开展技术攻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商务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4. 杜仲基地。以灵宝市朱阳镇、卢氏县东明镇等 8 个乡（镇）为重点，加快建设杜仲良种苗木繁育基地，提高杜仲苗木繁育能力。建设一批高标准现代化杜仲栽培示范基地。支持杜仲加工企业发展，提升产品附加值。（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商务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建设优质草畜基地。加快优质草畜重点乡镇发展，强化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作用，进一步做强肉牛产业，做优奶产业，做大羊产业。到 2020 年，新增优质肉牛 1.3 万头、奶牛 0.1 万头、肉羊 1 万只，优质饲料作物发展到 1 万亩左右。到 2025 年，比 2020 年新增优质肉牛 2.5 万头、奶牛 0.2 万头、肉羊 3 万只，优质饲料作物发展到 2 万亩左右。

1. 肉牛基地。实施肉牛基础母牛扩群增量和肉牛标准化规模场建设项目，加快建设母牛繁育基地，重点在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培育壮大母牛繁育基地，支持存栏母牛 10 头以上养殖场（户）带动存栏母牛 10 头以下养殖场（户）发展，夯实产业

发展基础。支持新建存栏 500 头以上的肉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加快肉牛育肥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 奶源基地。实施奶牛家庭牧场升级改造和奶业新业态等项目，加快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乳品企业自建、联建一批存栏 500 头以上的规模奶牛场，提高奶源自给率。支持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进行升级改造，支持奶牛规模养殖场自建、联建或合作建设乳制品加工厂。支持现有乳品企业扩大巴氏鲜奶生产规模，鼓励乳企生产低温奶，完善从生鲜乳生产运输到低温乳制品运输、分销、零售等环节全程冷链体系，不断提高优质巴氏鲜奶供应能力。支持规模奶牛场建设智慧牧场，提高牧场智能化水平。发展奶业新业态，鼓励建设休闲观光牧场等。（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

3. 肉羊基地。建设一批存栏 1000 只以上的肉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以现有肉羊规模养殖场为依托，加快卢氏县、陕州区、渑池县等肉羊养殖基地建设。积极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引进应用新技术、设备和工艺，加强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不断提高自主开发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4. 饲草基地。重点在“粮改饲”试点县卢氏县扩大青贮玉米种植面积，大力推广青贮、氨化、微贮等秸秆饲料化利用技术。充分利用秸秆资源，加快完善花生秧等农作物秸秆收集、运输、加工、储存和利用体系，提高秸秆饲料化利用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建设优质食用菌基地。以卢氏县、灵宝市、湖滨区、陕州区为重点，发展优质食用菌产业。到 2020 年，食用菌生产规模达到 3.8 亿袋，鲜品产量 35 万吨，其中香菇 2.5 亿袋。到 2025 年，食用菌生产规模达到 4.5 亿袋，鲜品产量 40 万吨，其中香菇 3.5 亿袋。调整食用菌产业结构，重点由常规品种向珍稀品种、由分散生产向园区设施生产、由初级产品向高端精深加工产品调整。支持食用菌菌种、菌棒工厂化生产，积极开展统一原辅料、统一菌种、统一制袋、统一养菌管理、统一技术服务的标准化种植，提高机械化作业、病虫害防控、田间预冷、烘干设备水平。健全化学品投入、质量安全监督、预警、应急处置、追溯等管控体系，保障菌品安全，提高菌品品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三门峡海关）

（四）建设优质烟叶基地。按照“生态、品质、市场”三优先原则，积极推进核心烟区、重点烟区建设，持续优化烟叶生产区域布局和产能布局，打造规模集中、优势明

显的烟叶经济产业带。高标准建设卢氏县、灵宝市、渑池县3个核心植烟县和陕州区1个重点植烟区。到2020年，烟叶种植面积达到17万亩，收购45万担。到2025年，烟叶种植面积达到23万亩，收购55万担，万亩以上种烟乡（镇）达到15个以上，千亩以上种烟村达到50个以上，百亩以上集中连片种植比例达到80%以上。围绕国内市场需求，推进订单式、定制化生产。加大优良品种配套技术研究与推广，提升烟叶品质。加大烟区适用减工机械的推广力度，提升机械化作业水平。健全烟叶生产服务体系，持续增强烟农专业合作社组织能力、专业化服务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市烟草局、市场监管局）

（五）建设优质蔬菜基地。重点发展以灵宝市、湖滨区、陕州区、渑池县为主的蔬菜基地。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40万亩，设施蔬菜种植面积达到5万亩。推进蔬菜生产由常规品种向专用优质品种、露地种植向设施种植、低海拔种植向高海拔种植调整。改造或推广应用温室大棚、水肥一体化、机械卷帘等设施装备，组织开展名优新品种、机械化示范，应用生态栽培和绿色防控技术，推进标准化生产。支持蔬菜集约化育苗基地建设，提高集约化育苗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科技局）

（六）建设优质中药材基地。以卢氏县、渑池县、灵宝市、陕州区的36个乡（镇）为重点，发展优质中药材。到2020年，中药材人工栽培面积达到30万亩，连翘仿生态种植面积达到40万亩。到2025年，中药材人工栽培面积达到33万亩，连翘仿生态种植面积达到60万亩。加快推进中药材种植由非适生区向适生区调整、由多品种分散种植向优势品种规模种植方向调整。按照适度集中的原则，突出发展以卢氏连翘、渑池丹参、灵宝杜仲为主的优质道地药材品种，统筹发展黄芩、柴胡、板蓝根、艾草、苦参、苍术、冬凌草、天麻等中药材品种。加强连翘、丹参等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建设，为中药材生产发展提供优良种子种苗。参照国家、省中药材生产标准，结合实际制定主要中药材品种生产技术标准，推动中药材生产向标准化方向发展。大力推广地膜覆盖、育苗移栽、科学施肥、机械化收获、病虫害综合防控等先进实用技术，提高中药材产量与品质。推动融合发展，支持中药材龙头企业采取“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等形式，建立企业与农户之间紧密的联结机制。推动中药材产业与乡村旅游、文化创意、生态建设等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广电旅游局）

（七）建设优质花生基地。以渑池县天池镇、坡头乡等7个乡（镇）为重点，发展

优质花生生产。到 2020 年，全市优质花生种植面积发展到 6 万亩左右，花生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70% 以上。到 2025 年，全市优质花生种植面积发展到 9 万亩左右，花生综合生产机械化水平达到 80% 左右。开展优质花生绿色高产高效示范，推广开农 71、远杂 12 号、豫花 22 等优质高产花生品种，推广地膜覆盖、化肥农药减量使用、病虫害绿色防控、防止黄曲霉素污染、节水降耗等规范化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进一步提高花生生产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

（八）建设优质水产品基地。以灵宝市、陕州区、渑池县沿黄地区为重点，发展黄河鲤鱼、草鱼、乌鳢、鲶鱼等大宗淡水鱼养殖。以卢氏县、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为重点，发展大鲵、鲟鱼、虹鳟鱼等冷水鱼特色养殖。以窄口水库、龙脖水库、涧里水库、沟水坡水库等大中型水库为重点，发展以净水、生态、休闲为主的水库绿色渔业。积极创建省级水产良种场，增强我市优质苗种生产能力。到 2020 年，淡水鱼养殖面积达到 2 万亩，冷水鱼养殖面积达到 2 万平方米，建设水库绿色渔业基地 1 个，创建市级水产良种场 1 个，争创省级水产良种场 1 个，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7 个。到 2025 年，建设水库绿色渔业基地 2 个，创建省级水产良种场 1 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扶持。要加大对发展优势特色农业的支持力度，市级财政统筹现有涉农资金，集中用于支持优势特色农业发展。落实用地政策，运用设施农用地政策支持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保障畜禽养殖、规模化特色农业生产等项目用地。在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新增建设用地年度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优先安排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配套辅助设施用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

（二）创新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创新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有效金融服务。积极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充分利用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省财政以奖代补政策，开展特色农业完全成本保险试点。支持农业企业上市融资，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金融局、财政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保监分局）

（三）吸引工商资本。支持工商资本下乡，鼓励工商资本重点围绕八大优势特色农业，建设产业基地，构建产业链条，提升产业质量。对工商资本进入农业领域后形成的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财政、税收、农业用地用电用水、基础设施建设、金融信贷、农业特色保险、承担涉农项目、开展经营等方面按规定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税务局、发展改革委、林业局、金融局、水利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保监分局、三门峡供电公司）

（四）强化科技支撑。鼓励农业科研院所、农业企业围绕八大优势特色农业的重大问题开展科研攻关，重大科技项目向八大优势特色农业倾斜。加强产业技术体系、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发展智慧农业，在示范基地实现全程信息化；综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灾害预警、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控、生产经营科学决策等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科院）

（五）推进三产融合。开展农林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农业产业化集群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农业三产融合平台，创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纵向延长产业链条，大力发展规模化种养、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冷链物流、电子商务；横向拓展相关产业，大力推进副产物综合利用、休闲农业、优势特色农业与旅游、文化、康养、体育等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农业附加值，积极探索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民增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

（六）加强园区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动建设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逐步构建国家、省、市三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体系。依托现代园区创新农业生产管理制度，打造现代农业发展高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林业局）

（七）加快主体培育。贯彻落实《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三办〔2018〕24号），综合运用土地、财税、金融、保险等多种政策工具，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重点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公益性综合性农业公共服务组织、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加快建立多元主体、多方参与、分工协作的产业协会和产业联盟。（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林业局、供销社、金融局、税务局、三门峡银保监分局）

（八）推进改革创新。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新模式，不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进土地制度改革，巩固提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成果，推动确权成果在政策补贴、土地流转、抵押贷款等领域的运用，支持多种

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深化体制机制创新，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扩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覆盖面，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林业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九）加强考核评价。把八大优势特色农业基地建设纳入乡村振兴考核指标体系，通过指标评价、现场观摩、述职评议、第三方评估等方式进行考核，对考核结果先进的地方在分配项目资金时给予适当激励，对考核结果落后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财政局、统计局、国调队、三门峡海关）

附件：八大优势特色农业基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3日

附 件

八大优势特色农业基地

一、优质林果基地

优质苹果基地 12 个乡（镇）：卢氏县官道口镇、杜关镇，灵宝市寺河乡、五亩乡、苏村乡、朱阳镇、阳平镇，陕州区大营镇、张汴乡、西张村镇、菜园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

优质核桃基地 18 个乡（镇）：卢氏县范里镇、东明镇、沙河乡、杜关镇、官道口镇、横涧乡、文峪乡，灵宝市五亩乡、苏村乡、朱阳镇、阳平镇，陕州区菜园乡、王家后乡、观音堂镇、张汴乡、西张村镇、宫前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

优质猕猴桃基地 5 个乡（镇）：卢氏县双槐树乡、东明镇、官坡镇、瓦窑沟乡、汤河乡。

优质杜仲基地 8 个乡（镇）：灵宝市朱阳镇、寺河乡、五亩乡、城关镇，卢氏县东明镇、沙河乡、文峪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

二、优质草畜基地

优质肉牛基地 15 个乡（镇）：灵宝市苏村乡、朱阳镇、五亩乡，渑池县南村乡、段村乡、仁村乡、洪阳镇、坡头乡，卢氏县范里镇、沙河乡、官道口镇、杜关镇、潘河乡，陕州区宫前乡、店子乡。

优质奶源基地 5 个乡（镇）：湖滨区磁钟乡，陕州区菜园乡、西张村镇、张湾乡、大营镇。

优质肉羊基地 15 个乡（镇）：卢氏县东明镇、范里镇、横涧乡、潘河乡，渑池县仰韶镇、陈村乡、果园乡、张村乡、洪阳镇、仁村乡，陕州区西李村乡、菜园乡、硖石乡、张茅乡、西张村镇。

优质饲草基地 10 个乡（镇）：卢氏县东明镇、范里镇、文峪乡、官道口镇、杜关镇、横涧乡、双龙湾镇、官坡镇、徐家湾乡、潘河乡。

三、优质食用菌基地

优质食用菌基地 13 个乡（镇）：灵宝市焦村镇、朱阳镇、西阎乡、阳平镇；卢氏县朱阳关镇、狮子坪乡、瓦窑沟乡、东明镇、五里川镇、官坡镇、双槐树乡；湖滨区磁钟乡；陕州区西张村镇。

四、优质烟叶基地

优质烟叶基地 18 个乡（镇）：卢氏县范里镇、东明镇、杜关镇、沙河乡、官道口镇；灵宝市朱阳镇、五亩乡、苏村乡；陕州区西李村乡、观音堂镇、宫前乡、菜园乡；渑池县果园乡、天池镇、坡头乡、仰韶镇、陈村乡、英豪镇。

五、优质蔬菜基地

优质蔬菜基地 19 个乡（镇）：灵宝市苏村乡、尹庄镇、西阎乡、函谷关镇、豫灵镇；陕州区西张村镇、菜园乡、张茅乡、大营镇、张湾乡、张汴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湖滨区交口乡；渑池县天池镇、英豪镇、洪阳镇；卢氏县沙河乡、东明镇、杜关镇。

六、优质中药材基地

卢氏县 18 个乡（镇）：官道口镇、杜关镇、双龙湾镇、东明镇、范里镇、文峪乡、横涧乡、沙河乡、潘河乡、木桐乡、徐家湾乡、官坡镇、五里川镇、双槐树乡、朱阳关镇、狮子坪乡、瓦窑沟乡、汤河乡。主导品种：连翘、丹参、苦参、黄芩、苍术、黄精、天麻、猪苓、山茱萸、白芨。

渑池县 9 个乡（镇）：坡头乡、仁村乡、陈村乡、张村镇、果园乡、英豪镇、天池镇、洪阳镇、仰韶镇。主导品种：丹参、黄芩、柴胡、板蓝根、艾草、冬凌草、金银花、

芍药、连翘。

灵宝市 5 个乡（镇）：朱阳镇、苏村乡、阳平镇、西阎乡、故县镇。主导品种：杜仲、丹参、苦参、连翘、地黄。

陕州区 4 个乡（镇）：观音堂镇、西李村乡、宫前乡、店子乡。主导品种：丹参、柴胡、板蓝根、艾草、连翘。

七、优质花生基地

优质花生基地 7 个乡（镇）：渑池县天池镇、坡头乡、仰韶镇、南村乡、果园乡、英豪镇、陈村乡。

八、优质水产品基地

淡水鱼养殖基地 10 个乡（镇）：灵宝市西阎乡、函谷关镇，渑池县张村镇、天池乡、果园乡，陕州区大营镇、张湾乡、西张村镇、菜园乡、西李村乡。

冷水鱼养殖基地 5 个乡（镇）：卢氏县文峪乡、朱阳关镇、狮子坪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大王镇。

水库绿色渔业基地 3 个：窄口水库、龙脖水库、涧里水库。

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灵宝市江辉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河南冠云山大鲵繁育有限公司、渑池县青莲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灵宝市军琪渔业养殖有限公司、渑池振兴观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三门峡市为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惠民分公司（所属水产养殖场）、三门峡市湖滨区新强水产养殖场。